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乙 方： 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区： 北 京

日 期： 2026.1.21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乙方（供货方）：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9 室-Y054（天竺综合保税区）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400782718L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76799914

电话：52273556

电话：010-8219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热针治疗仪等一批设备”（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的事宜，签订本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双方共同遵循以下所列条款：

1. 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设备配置清单；
- （3）售后服务承诺函；
- （4）培训方案。

2.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1	电热针治疗仪	EHA-I	北京御健康复医疗 仪器有限公司	23500	2	47000
2	人工智能辅助 心理测评舱	ZS-Zero Pro-BF-I	苏州复变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88000	1	288000
3	透视摄影 X 射 线机	新东方 1000N7s 型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	1	1316000
4	高清电子胃肠 镜系统	CV-29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	2642000	1	2642000
5	双极等离子电 切镜系统	WB91051C	奥林巴斯茈音特和 意北公司	648000	1	648000
总计：¥4,94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3. 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 3.2. 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金额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 00000 3092 0197 3679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4,941,000.00 元）；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到货时间，立即开始组织备货、送货、验收、培训事宜；

4.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2,470,500.00 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50% 的预付款的等额合法发票；

4.4. 自乙方收到甲方 50% 的预付款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供 50% 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 50% 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自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50% 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后，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2,470,500.00 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50% 的尾款的等额合法发票；

4.6. 全部设备（见附件清单）安装完成、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向乙方退回合同总额 50% 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1）设备验收单；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 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原件。

4.7. 保修期间，如乙方交付的设备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will 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的原件退还给乙方。

4.8. 甲方须按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向乙方汇款，未按本合同指定账户汇款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交货：

5.1. 发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设备的所有权和损坏、损失等经济风险从设备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时起转移给甲方。

5.4. 乙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甲方因素所引起的延迟交货（包括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引起的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相应顺延交货期。

5.4 乙方确认具有经销本合同项下各设备的合法有效代理资质，并承诺销售给甲方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至验收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完全符合设备本身应有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5.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7. 运输：所供产品运费（铁路、轮船、航空、邮政）均由乙方承担。

8. 安装及保修

8.1. 乙方负责安排 详见设备明细 附件（以下简称厂家）的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在厂家所指派的工程师完成调试和培训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厂方向甲方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单》，并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甲方对货物正式验收，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此后，甲方才可对设备实际临床使用。如因甲方在安装验收前对货物进行私自操作，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配置清单（详请见附件 1）所列设备全部由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厂家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为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包括主要零部件磨损情况，安全隐患排查，设备性能评估等内容，出具巡查报告。《安装调试验收单》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设备保修期的开始日期。设备终身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返厂维修设备应在取走仪器后两天内通知预计送回时间，以便临床合理安排工作。保修期内急诊急救设备需提供备用机。过保修期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设备涉及配套软件的终身免费在原主机重新安装、维护、升级。因更换电脑主机原因可免费延续上述软件服务。**上述保修承诺由乙方开具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请见附件 2）。**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9.1. 甲方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现设备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甲方验收合同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9.2. 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不得对因前述情形引起的设备质量提出异议。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条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千分之二）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迟延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11.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12. 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未达成解决方案，则合同主体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附则：

13.1. 本合同与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13.2. 合同的补充：针对本合同中未尽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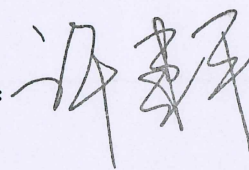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6.1.21

乙方（盖章）：

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1.21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 1：电热针治疗仪 EHA-I

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主机（EHA-I）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导线	条	8
4	电热针（EHA-L60）	支	8
5	电热针（EHA-L80）	支	8
6	使用说明书	份	1
7	合格证	份	1
8	保修卡	份	1

产品 2：人工智能辅助心理测评舱

智识人工智能辅助心理测评舱配置清单

智识人工智能辅助心理测评舱配置参数（ZS- Zero Pro-BF-I）			
设备类别	子项	配置要求	数量
零重力测评座舱	调节功能	支持电动重力调节、小腿板升降；支持手动调节靠背、扶手、键盘托	2 台
	显示器支架	支持显示器支架多角度旋钮调节	
	底部滑轮	支持底部稳定滑轮	
测评系统工作站	CPU	12 核	1 台
	内存	128GB DDR4	
	硬盘	2TB SSD	
	显卡	48GB 显存	
测评交互终端	主板处理器	Rockchip RK3588（8 核）	2 套
	主板网络	支持双千兆网口、双频 WiFi 6、BT5.2	
	主板系统	支持 Android 系统	
	数据显示终端尺寸	27 英寸、16:9	
	数据显示终端分辨率	1920×1080	
测评系统网络模块	适用频段	2.4Hz+5GHz	1 台
	LAN 口数量	4 个	
	LAN 接入/输出 口	支持千兆网口	
	无线速率	3000M	
	内存容量	256MB	
测评多模态采集套件	摄像头分辨率	4K	2 套
	摄像头聚焦	支持极速聚焦	
	摄像头景深范围	5cm-无限远	
	配套设备	配备高性能耳麦、高性能鼠标、键盘	
测评系统控制终端	CPU	Intel i5	1 台
	内存	16GB	
	硬盘	512GB	
	屏幕	14.0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电池容量	40WH 锂电池	
人工智能辅助心理测评系统	智识人工智能辅助心理测评软件系统	具备人工智能辅助评估他评量表的功能，配备通用自评及他评量表，支持离线本地化部署与人机交互访谈	1 套

产品 3：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新东方 1000N7s 型

WDM 万东
美的集团旗下品牌

新东方 1000N7s 型

系统配置清单

硬件标准配置：

序号	配置	数量
1	X 射线发生装置	
1.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802-3)	1
	● 电功率：80kW	
1.2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E7254FX)	1
	● 阳极热容量：400kHU	
	●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	
1.3	限束器 (XS2-7)	1
	● 操纵方式：手动、电动	
2	附属设备	
2.1	摄影床 (SC4-6)	1
	● 摄影床类型：固定式	
	● X 管球的支撑架结构：立柱式	
	● 触摸式彩色液晶屏	
	● 床面承重：250kg	
2.2	立式摄影架 (LS-6)	
	● 机械结构类型：立柱式	1
	● 垂直移动范围不小于 1500mm	
3	成像系统	
3.1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Fs)	2
	● 有效接收尺寸：430mm×430mm	
	● 像素大小：100μm	
	●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	
3.2	图像采集系统 (WD-ACQUIRE)	1
	● 工作站主机和显示器	

WDM-EDT-PZ2510- 新东方 1000N7s 型
WANDONG MED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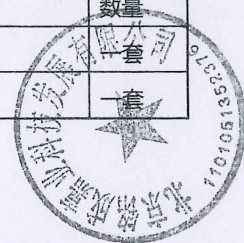
新东方 1000N7s 型

WDM 万东
美的集团旗下品牌

	● 键盘, 鼠标	
	● 中文操作界面	
4	附件	
4.1	无线遥控器	1
4.2	双向对讲系统	1

软件标准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WD-ACQUIRE-X3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简称: WD-ACQUIRE-X3] V2	一套
2	采集曝光参数与胶片同步系统 V1.0	一套



产品 4：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OLYMPUS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电子内镜图像处理器	奥林巴斯	CV-290	1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1
3	电子胃镜（检查兼治疗）	奥林巴斯	GIF-HQ290	2
4	电子肠镜（检查兼治疗）	奥林巴斯	CF-HQ290I	1
5	高频电刀	奥林巴斯	WB991036	1
6	保养装置	奥林巴斯	MU-1	1
7	测漏器	奥林巴斯	MB-155	1
8	内窥镜用送水泵	聚晨	JC-WD001	1
9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聚晨	JC-AD001	1
10	专用仪器台车	定制	/	1
11	27 寸医用监视器	定制	/	1

产品 5：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OLYMPUS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高频电刀	奥林巴斯	WB91051C	1
2	光学内窥镜	奥林巴斯	WA2T412A	2
3	外管鞘	奥林巴斯	A42021A	2
4	内管鞘	奥林巴斯	A42011A	2
5	工作把手	奥林巴斯	WA22367A	2
6	高频切除电极，环 形	奥林巴斯	WA22302D	2
7	高频切除电极，针 形	奥林巴斯	WA22355C	4
8	高频切除电极，滚 球形	奥林巴斯	WA22351C	4
9	器械消毒盒	定制	/	2
10	生理盐水电缆线	奥林巴斯	WA00014A	2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将在合同签字生效后指定时间内向需方交货并培训完成。

供货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如有要求需方准备的事项应预先通知并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免费为需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

设备保质期: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五年,终生维护。
2. 供货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如有要求需方准备的事项应预先通知并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免费为需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
3.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 48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使用,提供备用机代替使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设备一年(365 天)内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工作日计算),若达不到,则按停用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5. 质保期外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免收维修工时费,只收取配件费,设备零配件收费给予 ≤ 7 折优惠,用户享受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6. 保证十年以上的配件供应;
7. 如果需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货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乙方(供货方):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3 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

提供专业培训师免费到需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需方能完全操作。

专业的多样化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相关医院设备临床培训、等多种免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根据使用方情况而定。

为了使使用单位（需方）能正确使用本设备，更好地发挥设备的作用，特制定培训方案如下：

1、培训对象：用户指定科室。

2、培训地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现场。

3、培训内容：

本设备的有关知识。

本设备的基本运行操作和软件使用。

本设备维修保养、小故障的正确判断与解决。

4、学习要求：

参加培训的所有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知识及技术。

参加培训的所有人员都要做好学习笔记。

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进行。

注：培训方案内容如与合同主体相关内容不符，应以有利于方相关内容为准。

乙方（供货方）：北京太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大美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委、行风办等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



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何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 月 2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